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中教体〔2018〕53号

---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支教帮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市直属学校（幼儿园）、局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山市支教帮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山市支教帮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8年10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财政局

---

# 中山市支教帮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山市支教帮扶经费的管理，保障支教帮扶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市政府对《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调整我市选派支教教师补助的请示》的批示（中府办处〔2018〕213号）意见，以及我市经费支出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支教帮扶经费是指纳入市财政预算，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组织实施，保障我市教体系统支教帮扶工作正常运转和业务开展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支教帮扶经费管理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章 预决算管理

第四条 为保障支教和帮扶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国家和省财政、财务相关规定，安排工作经费预算。

第五条 本专项经费包括支教帮扶教师、干部（以下统称支教帮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补助及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费。

(一) 支教帮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补助。

本专项经费使用对象包括全职选派到受援地区支教帮扶工作人员。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文件规定和参照我市同类地区帮扶派驻人员补助标准执行，我市教体系统选派工作人员在受援地工作期间的工作和生活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省内支教帮扶。省内支教帮扶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补助每人每年 3.6 万元（含省下拨的每位支教教师工作经费），按每人每月 3000 元计算。

2、西藏支教帮扶。西藏支教工作人员工作和生活补助（含省发放每位支教教师的一次性补贴和生活补助），每人每年 9.95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伙食费（按 365 天计算）每人每天 100 元，若省或市统一安排伙食，则由省或市援藏工作组统筹使用，不补至个人；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每人每月 3000 元；节日慰问金 7000 元（在七大传统节日期间发放，每个节日发放 1000 元）；家属探亲补助，每人每年 2 万元，经费参照市援藏工作队和当地有关经费管理规定视情况包干使用。

3、昭通支教帮扶。昭通支教工作人员生活和工作补助参照中山市派驻昭通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干部补助标准执行。

4、今后新增支教帮扶项目，按照上级政策文件标准要求，或参照我市同类同地区帮扶派驻人员补助标准执行。

5、今后若我市同类地区帮扶派驻人员工作和生活补助调整，上述支教帮扶工作人员的补助标准应按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

## （二）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费。

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统筹，主要用于支教帮扶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体检费、往返交通费、办公费，以及组织开展考察调研、教育交流、驻村帮扶等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费支出。

第六条 市支教帮扶经费由市财政在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预算中专项安排；执行情况列入市教育和体育局部门决算。

## 第三章 经费开支管理

第七条 市支教帮扶经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市政府采购规定及受助地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程序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教帮扶工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补助经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镇区和学校（单位）选派支教帮扶人数，并按照补助标准将相关经费拨付到支教帮扶工作人员派出镇区、学校（单位）。相关镇区、学校（单位）要规范财务

管理制度，将补助经费及时发放给支教帮扶工作人员。

第九条 相关业务工作管理经费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工作分工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等工作。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支教帮扶经费的执行、使用绩效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支教帮扶经费使用单位（部门）要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市镇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起实施，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关于印发中山市贫困地区支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教〔2011〕112 号）作废。

